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查封扣押处理决定书

(东塘厦) 应急查扣处〔2025〕11号

深圳市诚铭化工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 2025年4月11日 根据《查封扣押决定书》〔(东塘厦) 应急查扣(2025) 14号〕, 对你(单位)的 白色油漆桶、酒精、洗枪水、未知大桶 作出了 原地查封扣押, 由龙背岭社区进行值守工作 的行政强制措施。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的规定, 现作出以下处理决定: 解除查封扣押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 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东莞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